

厦门市财政局

2015年第二批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年第二批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为90,725万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置换一般债券40,725万元，新增一般债券5亿元。2015年第二批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期限分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和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3年期18,725万元、5年期27,000万元、7年期27,000万元、10年期18,000万元。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5年第二批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5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90,725万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发行规模为18,725万元、5年期发行规模为27,000万元、7年期发行规模为27,000万元、10年期发行规模为18,000万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5年第二批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厦门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年厦门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15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15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15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15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置换一般债券资金40,725万元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止2013年6月30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2015年到期的债务本金，若上述债务地方政府已经安排了其他资金偿还，则置换债券资金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一般债券

资金5亿元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等方面。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厦门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厦门市2015年第二批一般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厦门市2015年第二批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厦门市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厦门市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厦门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厦门市委关于制定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厦门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进程，加快推进经济特区科学发展新跨越，凸显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窗口”、“龙头”、“排头兵”作用。

“十二五”时期，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创新驱动、积极先行先试，全面构建机制和平台，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瞄准打造美丽中国典范城市的目标，着力惠民生促和谐，建设全覆盖、

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民生和社会事业投入比“十一五”翻一番以上。

(二) 2012-2014 年厦门市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 年厦门市经济基本情况 (表 2)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817.07	3018.16	3273.5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2.1	9.4	9.2
第一产业 (亿元)	25.21	25.99	23.74
第二产业 (亿元)	1374.01	1434.79	1499.27
第三产业 (亿元)	1417.85	1557.38	1750.53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0.9	0.9	0.7
第二产业 (%)	48.8	47.5	45.8
第三产业 (%)	50.3	51.6	53.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332.64	1347.54	1572.95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744.91	840.94	835.53
出口额 (亿美元)	454.02	523.54	531.65
进口额 (亿美元)	290.89	317.4	303.88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81.91	974.51	1072.9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7576	41360	3962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3455	15008	1622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1	102.3	102.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5.8	95.1	96.8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5472	6380.63	7064.61
-----------------	------	---------	---------

四、厦门市市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部分：201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3.3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73.33亿元；代发代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4亿元。

201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80.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75.9亿元；代发代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6亿元。

201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8.3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54.2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26亿元。

支出部分：201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405.2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46.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亿元。

201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492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70.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亿元。

201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476.2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65.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8亿元。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188.3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177.3亿元。

201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262.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236.9亿元。

201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213.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213.5亿元。

（三）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5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7.1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7.1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2013年6月底，厦门市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326.65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70.78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5.14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市本级、6个区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204.16亿元、122.49亿元，全市无乡镇债务。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政府部门和机构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180.53亿元、103.31亿元、42.80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其它单位和个人借款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279.18亿元、21.00亿元和12.53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323.91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农林水利、教科文卫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257.78 亿元，占 79.58%。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别占 13.27%和 31.86%，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18.14%、14.40%和 9.53%，2018 年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12.80%。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厦门市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近年来，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化解存量债务，清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近年来，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厦门市出台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镇村债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国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预警监测实施办法》等有关债务举借、偿还、使用和管理方面的规定。

二是强化偿债保障体系。《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当偿债准备金不足以支付到期政府性债务时，可以按照规定动用财政风险准备金和财政预算年度预备费，建立了偿债准备金、财政风险准备金和财政预算年度预备费三重偿债“防火墙”。

三是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厦门市选用债务率、新增债务

率、债务依存度、偿债率和逾期债务率等 5 项指标作为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控指标，并分别设置每项风险指标的安全区和警示区，每半年对市、区政府性债务进行统一的风险评估，预警监测政府性债务风险。

四是清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公司。2011 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文件要求，厦门市通过提前偿债“关闭平台”、企业联保、加大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注资力度、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等方式对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进行了进一步清理规范，增强了融资平台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附件：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